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购项目需求书 1-1 | | | |
| 项目名称：开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开平市卫生监督所）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| | | 项目编号：KPCDC202510-3 |
| 服务期限：一年（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） | | | |
| 序号 |  | 采购要求/投标实际要求 | |
| 保养内容要求 | | | |
| 1 |  | 1.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2.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3.消防控制联动系统  4.室内消火栓系统  5.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系统  6.防火门  7.消防水池及泵房设备  8.手提式灭火器 | |
| 商务要求 | | | |
| 2 |  | 1.合同签订后，合作的供应商需立即制定消防系统维护保养的详细计划，并马上安排技术人员对我中心消防系统进行维护保养。  2.合作的供应商技术人员对我中心消防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时，务必严格遵守我中心的规章制度。  3.在消防工程的维护保养工作中，如需由我中心承担更换设备、零配件、材料的费用，合作的供应商必须以最优惠价提供给我中心。  4.合作的供应商根据消防系统维护保养的详细计划定期进行月检、季检、年检，同时对工程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，每次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，分别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存档。  5.合作的供应商在月检、季检和年检的维护工作完成后，应做出维护报告书，经我中心现场负责人签字后存档。  6.若发生突发事件，合作的供应商提供24小时急修服务，设立24小时急修电话，在不定期巡检期间，我中心因为消防系统故障通知合作的供应商技术人员到现场，合作的供应商必须八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。  7.一旦发现紧急故障不能自行排除时，我中心以电话方式通知合作的供应商，合作的供应商在与我中心联系确认后2小时内，必须派员到现场进行处理，尽力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；24小时内无法排除的故障，必须书面告知我中心无法排除的原因及排除故障的具体时间，以取得我中心的谅解。  8.维护保养时，发现的故障必须尽快进行维修，否则，因维修工作的延误而导致的消防事故，合作的供应商负相应责任。 | |

注：表中保养内容要求及商务要求每一项必须满足，否则废标。

开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开平市卫生监督所）

2025年10月24日